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2021年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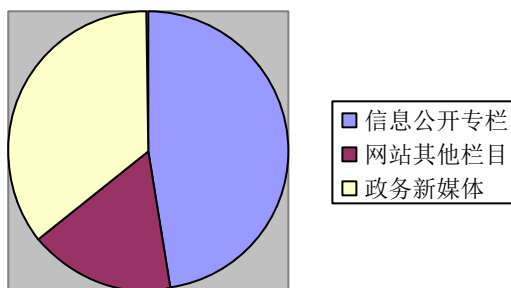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泰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泰安”（www.taian.gov.cn）或本机关网站“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B3025；邮编：271000；电话：6991838；传真：6991234；电子邮箱：tasrsj@ta.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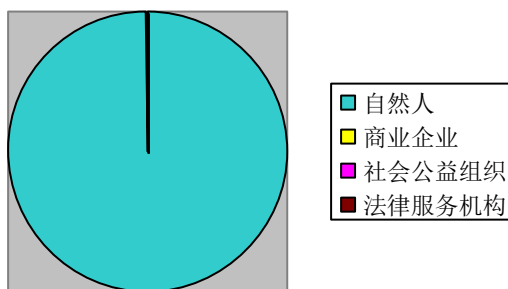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上级党委、政府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着力规范政府信息系统性管理，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公开形式，搭建丰富多彩的公开平台，引入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模式，不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度，市人社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2112 条。其中通过市人社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0 条，通过局网站新闻动态、文件通知、公示公告等栏目公开信息 33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706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46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2021 年度，泰安市人社局共收到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我局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本年度，我局发生一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尤其是保密审查工作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流程，由相关处科室提出并初审公开信息，分管局领导审核，保密领导小组把关，局主要领导签发后进行公开。建立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公众关切，定期审查公开目录，落实信息公开属性调整机制。

（四）平台建设情况。市人社局创新工作模式，与各媒体建立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借助专业力量，在重大舆情引导、重要信息发布、重大活动合作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共同运营新媒体公开的“中央厨房”，建立涵盖政务微博、微信、人社服务客户端 APP、局门户网站和舆情监控平台等“五位一体”的新媒体政务公开运行架构。选定当地权威媒体——大众日报、齐鲁晚报、泰安日报、泰山晚报、泰安市电视台等合作媒体，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制作了多部高清宣传专题片和两部反映基层人社干部工作的微视频《东姐》《家》。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有关规定，市人社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对局机关各处科室、局属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在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模式，加强工作督导调度，督促工作按时开展的同时，保证公开质量。对工作不认真，开展不及时，影响全局工作进度的，通报到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在考核中造成失分的科室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工作压力传导到位。

（六）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市人社局所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政策规定和经办流程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照“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有关要求，针对社会保险和就业创业两类与群众切身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实际情况，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均在局门户网站建立了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办事群众信息查询。

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2021-11-15 15:50

浏览次数：165



一、信息公开指南

[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doc](#)

二、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1.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岗位职责

[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岗位职责.doc](#)

2.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概况

[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概况.doc](#)

三、领导成员及分工

[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领导分工.doc](#)

四、政策法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doc](#)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但与《条例》的规定、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系统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仍不够丰富；三是落实《条例》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规范。

针对存在问题，在下阶段工作中，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几点：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自觉性。坚持政治统领，强化政治意识，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手段抓紧抓好抓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增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切实把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工作抓出成效。

（二）主动担当作为，增强工作实效性。坚持把群众反映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首要问题，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真实信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布，特别是群众最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居民增收、劳动关系、农民工工资等。同时，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严格审批，及时公布，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 workflow 有效运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确保信息准时全面有效公开。

（三）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工作主动性。依托局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增强短视频媒体的应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全面、规范开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群众知晓、支持并参与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来，进一步拓展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和减免事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重大战略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信息。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1-16 10:11

浏览次数：107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1〕34号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人力资源部，局机关各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泰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首页](#)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部门文件](#)

泰人社发〔2021〕26号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1-02 16:59

浏览次数：152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大企业，驻泰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泰安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整合改版局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模块，借助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公开信息。



三是推进民生和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四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就业、社会保障领域加大与省人社厅的沟通协调，根据相应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2.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一是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制定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查询、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优化建设。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保障新媒体平台维护使用。

3.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一是不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的解读。二是积极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探索在12333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涉及工资拖欠、招考招聘等方面的舆情，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市人社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人大、市政协有

关部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办理工作，共承办 44 件建议提案，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4 件、分别办理人大建议 4 件、协办人大建议 4 件，主办政协提案 7 件、分别办理政协提案 6 件、协办政协提案 19 件，内容涵盖了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各项业务职能。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市人社局严格实行承办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三级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对我局承办的 44 件建议提案进行了细化分工，明确了分管领导、承办处科室（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我局 21 件主办建议提案（含 10 件分别办理）中，17 件建议提案的解决程度为“A”（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以及当前已有明确规定）；4 件建议提案的解决程度为“B”（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均按要求形成了正式答复文件，通过电话、走访、邀请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办理工作实现了由“关门办理”到“开门办理”、由被动办理到主动沟通、由“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的转变，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 100%，进一步提升了“真情人社”“阳光人社”“和谐人社”“幸福人社”的良好形象。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精心梳理精准宣传，打造最贴心的“政策包”。市人社局聚焦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按照不同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对近年来各级出台的人社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坚持企业和群众易知、易会、易用的原则，从政策内容、政策时限、适用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渠道、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等方面，逐条进行深入解读，分企业篇、高校篇、社区篇、人才篇和居民篇汇编成册，打造最贴心的人社“政策包”。



2. 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人社政策畅通行”专项宣讲活动。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文件宣传、解读、落实工作，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2021年全市人社系统政策专场宣讲及营商环境督导活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

开展人社政策业务专项宣讲活动，助推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创新解读形式，政策解读更多彩。一是采用视频情景剧形式。在微信公众号推出“人社政策畅通行——政策新解”栏目，通过视频解读、专题讲解、案例分析、情景剧等多种形式，轻松解答人社常见问题。截止目前，已推出16期，阅读量近5万次。二是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通过真实案例解读政策法规，用事实蓝本进行阐述解析，解读宣传效果更有效、更便捷、更有说服力。三是采用漫画形式。为加强人社政策宣传，市人社局以漫画形式展示热点政策，将深奥的税收政策形象化，更便于群众理解政策内容。这些动漫作品，政策要点全面、内

容精炼。



[点击播放视频](#)

【以案释法】加班费的仲裁时效应当如何认定

发布日期：2021-09-22 19:12

浏览次数：8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16年7月入职某建筑公司从事施工管理工作，2019年2月离职。工作期间，张某存在加班情形，但某建筑公司未支付其加班费。2019年12月，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建筑公司依法支付其加班费，某建筑公司以张某的请求超过仲裁时效为由抗辩。张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决某建筑公司支付加班费4629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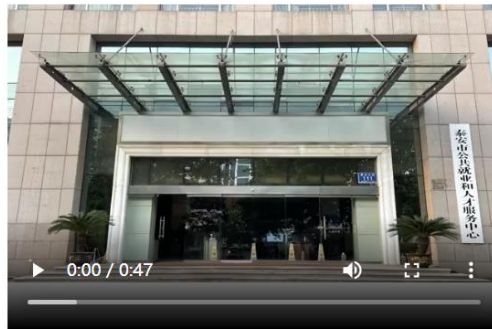
4. 搭乘短视频“快车”，“就业泰安”官方抖音号正式上线。

“就业泰安”官方抖音号正式上线。作为我市首个“就业”抖音官方平台，将致力于时时发布招聘信息，精准解读就业创业政策，拓展开辟就业信息线上新渠道，深入探索就业服务工作新模式。

“就业泰安” 官方抖音号今日上线

发布日期：2021-10-19 13:53

浏览次数： 2



点击播放视频



5. 权威发声，扎实开展政策专场新闻发布会。召开“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护航专项行动”“学党史 办实事 人社服务惠民生”企业政策、群众政策专场等新闻发布会。聚焦企业用工难、引才难等现实问题，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人社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劳动关系等服务职能，大力吸引优质青年人才来泰安就业创业，以人才优势提升我市企业创新发展实力。

“点对点”送政策 “一对一”解难题泰安人社精准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布日期：2021-06-24 09:47

浏览次数：70



6月23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学党史 办实事 人社服务惠民生”企业政策专场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泰安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聚焦企业用工难、引才难等现实问题，充分发挥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劳动关系等服务职能，为企业发展纾难解困、增动力、添活力，取得明显成效。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0日